

採購單位申請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」程序

一、緣由：

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2 年 6 月 21 日優農字第 1020001214 號函知所有生產 CAS 產品生產業者，CAS 產品之供貨證明應以驗證產品包裝標示“CAS 標章”為主，不應以提供證書影本為憑證，惟為因應部分採購單位確有證明文件之需求，爰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單位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方式 (函文)：請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頁 (www.cas.org.tw) 驗證專區中下載並依個別供應業者填具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 (如附件一)」，函知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受理及列冊管理後，5 天 (工作天) 內函送證明文件 (如附件二) 予採購單位。

四、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